

宝鸡市十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0）

#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加力落实存

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8.2 亿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6.1%。

2024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36.11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78.98 亿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8.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比上年增长 7.1%。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60.26 亿元。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比上年增长 9.3%。

2024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9.73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6.43 亿元。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4.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比上年增长 12.9%。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G310 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项目正在实施征地拆迁，中省下达的 13 亿元建设资金仅支出 3 亿元，影响了市级支出进度。

2024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 亿元，执行中用于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农村幸福院和居家养老机构补助、防洪救灾、应急救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88 亿元，剩余 1165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 年，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2.93 亿元，统筹全部用于民生政策提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火车站改造提升、“7·16”暴雨洪涝灾害补助等。

2024 年，中省下达我市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321.6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补助 6.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2.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1.93 亿元。

##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比上年下降 29.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6.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7.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比上年下降 21.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0.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少等因素影响。

##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702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级国有企业利润和股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8.45 亿元，同时，市县其他国有资本经营等一次性收入增加 4.04 亿元，实际完成 13.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5%，比上年下降 24.8%，主要是当年预留 4500 万元拟在 2025 年向西凤集团注资，剔除该因素后，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与上年基本持平。

#### **（四）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2%，比上年增长 1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2.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比上年增长 2.4%。当年结余 8.81 亿元。

#### **（五）2024 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01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14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35 亿元，专项债券 120.7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7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6.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6.64 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全市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中省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狠抓开源节流增效，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一是全力以赴确保收入增长。面对重点税源税收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下行等不利局面，科学应变，综合施策，巩固拓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实施效果，采取“优势产业超收一块，重点项目拉动一块，盘活资产增收一块，非税收入弥补一块”等切实有效措施，超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税收、非税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税收收入完成 71.42 亿元，同比增长 5.6%；非税收入完成 37.29 亿元，同比增长 6.9%。二是多措并举保持支出强度。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保化债、保重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9.8 亿元，财政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和经济增速，有力保障了重大战略、重点工作财力需求。三是抢抓机遇争资再创新高。靠前发力，担当作为，打好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的“主动仗”，全年争取中省资金 343.1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2 亿元，增长 19.2%，增量、增幅均创新高，有力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二）统筹存量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聚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国家存量和用足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争取中省增发国债资金 17.3 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11.29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7 亿元、洪涝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资金 2.53 亿元，有力支持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等 7 个重点

领域 77 个重点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两重”项目 25 个；筹集资金 23.93 亿元，支持宝鸡机场、关环、麟法、眉太高速、310 国道改扩建等交通重点项目的推进和建设，保障渭河大桥工程、北坡公园改造提升、城市快速干道市政化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雨污分流改造、“断头路”打通等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下达资金 4.38 亿元，对全市 681 个小区 2079 栋老旧住宅进行改造，惠及居民 8.41 万户。

**二是聚力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全面落实“两新”补贴政策和鼓励扩围消费的财税政策，下达资金 4.1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筹集资金 2.52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直接拉动消费超 20 亿元，打破了历史同期同类商品消费纪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强劲引擎。市级安排资金 1906 万元支持发放消费券、举办国际酒业展览会等，拉动消费 3 亿元；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实施购房契税补贴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三是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大事要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市级财政继续设立 5 亿元工业、1 亿元现代农业和 1 亿元文旅产业三个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系统构建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全市财政科技支出达到 6.6 亿元，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回升向好，“宝汉天工业母机集群”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担保贷款和短期流动性支持贷款 162.15 亿元，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987.8 万元，支持全市 22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创新发展，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是聚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市县“三

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中省市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7.8 亿元，其中 65 % 以上用于产业发展。投入 5.09 亿元实施“千万工程”，下达苏陕协作资金 8570 万元，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提高到 2875 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等惠农补贴 3.18 亿元，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84 亿元，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创新开展生猪和苹果“保险+期货”，保障农民收益，提高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新增农业担保贷款 11.54 亿元，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三）倾力办好惠民实事，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年民生类支出 361.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07 亿元，提高就业见习、一次性创业等补贴标准，落实就业创业、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稳岗扩岗，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二是服务教育强市建设。**全市教育支出达到 71.9 亿元，超额完成“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实施续建和新建教育重点项目 29 个，新增学位 9800 个，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市级财政积极落实首批 100 名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经费 123 万元，着力优化全市教师队伍结构。**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以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待遇标准。下达 18.7 亿元补助资金，筑牢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落实资金 6.42 亿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下达 5.18 亿元，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政策及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投入资金 9.61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四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4407.7 万元，支持青铜器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秦腔博物馆建设和北首岭博物馆改造提升等重大文化工程。落实资金 9239 万元，支持推进融媒体改革、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五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下达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8.3 亿元，发放农村居民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3.7 亿元，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24 万元，筹集市级铁腕治霾专项资金 2813 万元，投资 8255 万元支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有力推动秦岭、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市县财政发展更可持续。**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从严审核县区“三保”预算，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夯实县区主体责任，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全年“三保”支出 168.22 亿元，累计执行 96.4%，市县“三保”全部保障到位。二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采取十条管控措施，用好中央加力支持地方化债政策，稳减存量，严控增量。全部按期偿还当年到期法定债务本息 17.3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 78.87 亿元，提前完成 2024 年至 2026 年隐性债务化

解任务。统筹转移支付和清欠奖补资金，全部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91.46 亿元。三是**精准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厘清融资平台公司隐性债务，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14 家公司提交的退出申请及佐证资料省级已全部通过，其中 9 家公司已获得人民银行总行同意退出的批复。认真落实“保交楼、稳民生”政策规定，充分发挥保交楼专项借款和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34 个保交楼项目和 51 个保交房项目全部交付。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实现提质增效。**一是**持续完善财政体制**。市以下新财政体制运行良好，每年下沉县区财力近 5 亿元，2024 年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1.2%，增加 6.26 亿元，全市所有的收入增量全部由县区贡献。制定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 4 个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厘清权责关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出台坚持过“紧日子”、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专项债券管理四项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对市级各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一压减 20%，公用经费继续压减 15%，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轮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督导检查，检查发现的 42 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树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专业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建专业团队，规范指标体系，对市级 51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审查，预算平均审减率 38.1%，审减资金 1.82 亿元；完成了 13 个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和 20 个项目

事后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9.29 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荣获省级“八连优”，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综合评价位列全省第一。聚焦增发国债、政府债务、财税优惠政策、高标准农田、保障性安居工程、群众身边“微腐败”等 6 个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按照“控规模、保续发、保重点，严管理、提绩效、防风险”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管理，争取发行专项债券 120.71 亿元，其中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34.82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及偿还拖欠工程款 85.89 亿元。**三是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加大新会计法等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市县电子卖场累计交易 1.46 亿元，有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市级实现盘活资产收入 2176 万元。

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县区受重点税源税收下滑、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影响，税收收入增长乏力；“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债务化解、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消化暂付款多重压力叠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还不完善，财会监督力度仍需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下一步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 三、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当前我国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升，我市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新旧动能转换期、转型升级承压期，压力持续向财政传导。同时更要看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推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今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国家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与我市装备制造业优势高度契合，政策红利将集中释放。市委、市政府锚定“一四五十”战略不动摇，聚力打好“八场硬仗”，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我市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财政发展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向好。

**从财政收入看**，由于内需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拉低了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部分重点税源行业增长放缓，税收收入短期内仍将继续承压下行；上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基数较高，后续挖潜空间有限。这些，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但随着国家积极财政政策从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转向持续用力、更加给力，预计我市经济将持续回升向好，加之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强工业、兴产业的成效不断显现，这些有利因素都将为今年财政增收奠定基础。

**从财政支出看**，今年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扩投资、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兜牢“三保”底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强，财政支出还需保持必要强度，财政腾挪空间十分有限。综合研判分析，2025

年财政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

## （二）2025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以上总体要求，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3%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111.97 亿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预算总计 342.89 亿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2.8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5%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61.16 亿元，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后，市级收入预算总计 119.32 亿元。相应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9.32 亿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市级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12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运转保障生均经费补助、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普惠学前教育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科技支出 813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秦创原驱动平台建设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补助、购买公益演出服务、宝鸡大剧院高品质演出活动、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融媒体中心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低保待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落实各类社保、优抚对象待遇等。卫生健康支出 19.1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等。节能环保支出 4.02 亿元，主要用于秦岭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等。城乡社区支出 4.9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化发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管护、渭河生态治理等。农林水支出 13.15 亿元，主要用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交通运输支出 3.07 亿元，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灾损修复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吉利汽车、比亚迪

等产业及重点产业链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8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抗疫特别国债当年还本等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6.5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8.2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8.5%。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4.8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1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2.1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6%。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下降，主要是预计 2025 年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相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收入减少；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下降，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有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因正在申报发行暂未预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70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94.7%，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市县产权转让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一次性收入抬高了基数。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4 亿元（含中省提前通知的预列专款），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8%。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6.4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20.9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7.2 %。当年预算结余 5.51 亿元。

#### 四、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

**（一）支持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大力提振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让居民手头有更充裕的资金，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增加资金规模，扩大支持范围，优化实施机制，放大撬动效应，推动巩固传统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促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稳定增长，支持发展文化旅游消费，培育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升消费服务保障水平。二是**提高投资效益**。发挥“两重”政策加力对投资的撬动作用，加强政策对接，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推动一揽子增量政策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合理用好专项债券额度，优先保障续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持续支持宝鸡机场、麟法、眉太、鄂周眉、关环高速，310 国道改扩建、北过境和钓磖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支持实施渭河石鼓山核心区两岸整体提升、上马营段碍洪林清理暨生态治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等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监管，推动尽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三是**加强财金协同**。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运作模式，健全覆盖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的制度框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二）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财政科技投向，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深入落实新一轮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省市联动实施区域创新重点示范项目。推进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加快科技创新“五项改革”。积极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优化资金投向、放大政策效应，管好用好5亿元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力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计划、深化全域旅游“八个一”行动。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三是**精准纾困帮扶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强化对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困难企业的帮扶力度，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支持省农担宝鸡分公司做大做强，更好服务“三农”。加快融入和主动服

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三）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聚焦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农业补贴政策，探索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扩大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二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重点群体、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过渡期后财政帮扶政策，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优化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向，构建“千万工程”多元投入格局，优先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大力发展羊乳、苹果、猕猴桃、蔬菜等特色产业，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以农村道路、供水保障、数字乡村、农房安全等为重点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三是**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实施奖增激励、托低扶持政策，提升农产品物流园、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水平，大力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发展。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镇域道路、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筑牢**

**秦岭生态屏障。**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投入机制，继续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落实落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秦岭矿业权退出补偿政策，建设“智慧秦岭”监管平台，支持秦岭区域矿山整治、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等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严格执行《宝鸡市大气质量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奖罚激励机制，支持加强扬尘管控、散煤治理、企业减排，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助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支持推进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项目，实施渭河重要支流“一河一策”综合治理。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三是推进绿色转型发展。**落实好《宝鸡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力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和技术研发，积极培育绿色工厂、大力发展绿色园区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五）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实施就业计划的支持力度，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帮助企业稳岗扩岗。

**二是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启动新一轮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学前教育、乡村小规模学校经费补助水平，完善营养改善计划保障补助政策，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健全奖补机制，支持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特色融合发展。**三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适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支持开展智慧助老、农村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更好呵护“一老一小”。**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支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适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五是支持加强文化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支持办好文化旅游节、啤酒音乐美食季、宝鸡马拉松、国际羽毛球大师赛等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六是推进平安宝鸡建设。**支持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和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

## **五、2025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确保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算。**收入方面，紧盯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重点税种和重点征收环节，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财税协同，加强综合治税，确保应收尽收；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

产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国有股权，健全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长效机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支出方面，集中财力、有保有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决有力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

**（二）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锚定隐性债务“清零”目标，用足用好债务置换政策，提前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为发展经济、保障民生腾出更多财力空间。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强化管控措施，夯实法定债务偿债责任。积极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压降融资平台数量。持续抓好“保交楼、保还款”工作，夯实企业还款主体责任，高度警惕和防范外部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在清理整合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分类保障预算，完善基本支出定额管理的科学模式，探索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加大除社保基金预算以外的“三本预算”统筹力度，加强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单位资金统筹，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和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抓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落实，前瞻性研究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承接省级出台的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粮食安全等5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应制定市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动部门单位提升预算绩效自评质量。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加强公共服务成本管控，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大对重大政策项目的评价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五）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深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线索移送等机制。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见效。紧盯基层“三保”、高标准农田、殡葬领域整治等重点领域，组织专项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5年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乘势而上，奋楫笃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附件：宝鸡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